

稅務新聞 103-0402

- 一、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 二、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三、 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四、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其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稅。
- 五、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之說明。
- 六、 假離婚、假贈與 千萬奢侈稅逃不掉。
- 七、 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如何申報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前於 101 年 8 月 8 日已由 10%修正為 12%，並自 102 年度生效。

因 5 月所得稅申報期即將到來，該所特別提醒，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應辦理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除適用之基本稅額徵收率已修正為 12%外，扣除額亦由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另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呂秀雲，電話 04-2261282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所說明，公司在計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時，應依據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將各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所特別提醒，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其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稅

新營區陳小姐詢問：被繼承人陳君 102 年 6 月 30 日死亡，其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贈與兒子現金 300 萬元，應否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遺產稅的課徵範圍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留存之財產外，還要併計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陳君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贈與兒子現金 300 萬元，距死亡日不滿 2 年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開立電子發票繼續適用獎勵措施之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廣續推動電子發票，輔導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順應潮流，改為使用電子發票，日前再核釋前開營利事業未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適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令規定，有關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

財政部並補充上開 101 年令釋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如下：(一)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包含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該令規定之獎勵措施。(二)所稱「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1. 營利事業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不在此限。2. 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該所並請營利事業配合參與使用電子發票，除可節能減紙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與國家之競爭力。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假離婚、假贈與 千萬奢侈稅逃不掉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4.02 03:03 am

奢侈稅逃稅手法又翻新，國稅局查出一名投資客，透過假贈與、假離婚的安排，以前妻的名義買賣多間法拍屋來規避奢侈稅。雖然投資客前妻名下始終只有一間房屋，但被國稅局發現是「假自住、真炒房」，連補帶罰最高恐要繳上千萬元奢侈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近期逮到一件手法更上層樓的炒房逃稅案。這位名下有多間房屋的投資客，先與妻子假離婚，讓妻子名下無不動產，等低價標得法拍屋後，再假贈與給前妻，並以前妻的名義售屋，藉此規避奢侈稅。

因這名投資客的標的是台中法拍屋，取得價格較低，加上贈與稅是以公告現值來認定，因此沒超過贈與稅課徵門檻，也免繳贈與稅。短短一年之內，就買賣了4間法拍屋，總出售價格超過2100萬元。

「頻頻送房給前妻合理嗎？」國稅局官員說，這位投資客自以為萬無一失，殊不知不合常理的不動產贈與案件，就是奢侈稅必查對象，國稅局透過掌握資金流程，將此案避稅手法層層撥開。

官員表示，這位投資客除要繳15%奢侈稅外，還要被罰2.5倍。以4間房子合計出售總價2100多萬元來計算，至少要補繳315萬元的奢侈稅，連補帶罰要繳1100多萬元，「恐怕賺的都不夠罰、實在得不償失」。

官員指出，奢侈稅修法草案中，已修正免稅規定，加入實質課稅原則，要求自住屋一定要有「自住事實」，來防堵「假自住真炒房」，目前立法院已初審完成奢侈稅修法草案。

【2014/04/0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如何申報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其所有之透天厝僅一樓供營業使用，於出售時應如何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是否須將整棟房地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課徵特銷稅。惟透天房地如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是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至於計算樓層比例究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為準？因該透天房地實際使用情形與登載情形未必一致(例如有違章增建樓層)，易生爭議，就此財政部基於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明定以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透天樓房實際總樓層數比例計算課稅，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130】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博勳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6

更新日期：2014/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